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二、地點：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三、主席：張瑞靜

四、出席人員：(理事)曾翠屏、莊雅婷、林慧華、邵蓓之、林岱誼、石善德、李曉萍
(監事)洪麗英、洪素真

五、請假人員：(理事)蔡奉宏
(監事)王睿矜

六、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

七、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慧美

八、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

1.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送 1,238 份(會員：386 份，售出、公關、OHN52 課程講義使用：832 份、受潮不堪使用：20)，剩餘 762 本。

➤ 決議：持續發送。

2. 本會職業健康服務教材修訂執行報告：

(1) 依 111 年 10 月 15 日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書名由「職業健康服務」更正為「勞工健康服務實務操作手冊」-初版，並於序言中說明名稱更名之原因。

(2) 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請示理事長，調整目錄、檔名及章名主題之文字，與各作者書籍著作協議合約書一致。

(3)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聯繫漢斯出版社(查 110 年 12 月 28 日已支付設計排版費 4 成 \$16,000，尚有 \$34,000 待支付)，並確認後續之書籍制作費(含 ISBN 申請)報價為 \$71,400、書名、封面、目錄及排版事宜。

其間與此出版社之溝通聯繫上並不很順暢，預計視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一校排版作業之情形，將再討論是否需辦理設計排版費之結清，並另尋後續書籍制作的合作廠商。

(4) 有關本書籍著作協議合約書：第 15 單元，合約調整版本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寄送，12 月 27 日收件，完成與黃智儀老師之簽訂。本書籍著作協議合約書共計 16 單元完成簽訂事宜。

(5) 擬辦事項：本書序言邀稿，邀稿對象為本學會理事長、歷任理事長及郭浩然教授。

➤ 決議：

1. 本「勞工健康服務實務操作手冊」擬於一校版本修訂後，進行本書序言邀稿，邀稿對象為本學會理事長、歷任理事長及郭浩然教授。

2. 本冊定價事宜，待下期理監事會議討論。

3. 家樂福禮卷發送進度：

(1) 111 年 1 月 5 日前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者：\$100 元，領取期限至：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送 99 份。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禮卷剩餘 \$93,800 元(\$100*938 張)。

➤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112 年度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進度：

- (1) 第 3 次會議決議(111.10.15)於辦法內新增北中南三區詳細之區域劃分。附件
- (2) 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於官網公告選拔申請事宜(申請日：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
- (3) 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1-23 日協辦「2023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辦理頒獎儀式。

➤ **決議：**

1. 專任、特約職護皆列入評比，三區各評選一位績優人員，其他表現優異的可依據以往評選為優良人員，評比以實地查核為主。
 2. 特約職護所屬評比區域，以其執登區域為主，審核資格需留意提供之相關資料是否具備廠家同意。
 3. 評核表內容依專任及特約評核項目調整完後，儘快請理監事審閱。
5. 購買 VR 情境相關設備作業進度：於第 3 次會議決議(111/10/15)請慧華理事及雅婷常務理事協助後續事宜。

➤ **決議：**請廠商提供購買後保固跟維修繕部份估價費用及後續軟體升級更新等方案，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再議。

6. 「2023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1) 辦理日期：2023/4/21(五)–4/23(日)，共 3 日。
- (2) 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3) 本會會員大會安排時段：2023/4/22(六)中午 12:30-13:30，共 1 小時。
- (4) 經費支應：本學會為協辦單位，擬依往年提供新台幣 50,000 元贊助費。

➤ **決議：**今年由理事長、教育訓練組岱誼理事及美滿老師、洵惠老師出席籌備會議共同討論，行政作業由秘書處協助。

(二)、財務報告：

111 年度 10-12 月研習會收支表，已由財務委員審視完成。附件一

➤ **說明：**收支表內管理費為學會每個月之固定支出之攤提(房租、管理費、水電費、人事成本費)，比例已設定完畢。因國稅局皆會不定期稽核，故管理費部份還是要於收支表中呈現。實際收入及支出可於決算表內查閱。

➤ **決議：**無異議，通過。下期開始於收支表內備註欄註明管理費之所有項目，而非只呈現人事成本費。

(三)、會員現況：

111 年 10-12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4 人，依程序辦理完成，請覆核。附件二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訓練報告：附件三

1. EN23 共 9 期，皆已結案。
2. OHN52 共 6 期，第 1、2、5 期已結案，第 3、4、6 期因學員數不足取消。
3. OHNCE 共 3 期，皆已結案。
4. ENCE 共 10 期，皆已結案。
5. EMS-OHN 共 3 期，第 1 期已結案，第 2、3 期因 COVID-19 疫情取消辦理。
6. 111 年度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實作工作坊共 1 期，已結案。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會務報告：

- 1.教育訓練委員會：10-12 月份 E 教材及題庫皆於每月 10 日於官網上架完畢。
- 2.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八期會訊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發刊。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提案討論：

(一)審核 111 年度決算表及 112 年度預算表。

➤ **討論**：

1. 111 年度決算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四**
2. 112 年度預算表，請參閱附件五。**附件五**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審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含現金出納及基金收支)、財產目錄。

➤ **討論**：

- 1.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含現金出納及基金收支)，請參閱附件六。**附件六**
- 2.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七。**附件七**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職管師甄審辦法及簡章內容討論。**附件八**、**附件九**

➤ **討論**：

- 1.辦法內紅字增刪處及反黃處請審閱並決議。
- 2.簡章依理監事討論決議將活動會員報名費改為\$1000 元整，其餘未異動。
- 3.換證費用\$300 元整(含郵資)，換證申請表由秘書處製作後再請呈核決議。

● 職管師甄審辦法：

第六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版本	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條文
<p>第二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惟第三項資格擇一符合即可)：</p> <p>三、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下列任一目：</p> <p>(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且為本會活動會員年資滿 3 年以上者。</p> <p>(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且為本會活動會員年資滿 3 年以上者。</p>	<p>第二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項資格(惟第三項資格擇一符合即可)：</p> <p>三、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下列任一款：</p> <p>(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 3 年以上者。</p> <p>(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 3 年以上者。</p>
<p>第六條 職管師甄審筆試採用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p>	<p>第六條 職管師甄審筆試採用選擇題，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p>

<p>英文),時間為二-三小時,其內容範圍為職業健康服務工作核心職能相關之各主要及次要學科。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錄取成績以通過者為及格。</p>	<p>英文),時間為二小時,其內容範圍為職業健康服務工作核心職能相關之各主要及次要學科。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錄取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p>
<p>第十條 申請職管師證書更新,應於職管師證書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兩項證明資格向本會申請辦理:</p> <p>一、效期屆期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二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p> <p>二、累積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積分達四十八點以上,其相關在職教育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參加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通過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辦理之職業健康護理學術活動或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認可之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演講、護理院校或在職教育講授職業健康護理相關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一點。</p> <p>(三) 擔任本會辦理課程之講師,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二點。</p>	<p>第十條 申請職管師證書更新,應於職管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具下列兩項證明資格向本會申請辦理:</p> <p>一、效期屆期日前六年內完成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p> <p>二、累積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積分達四十八點以上,其相關在職教育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參加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通過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辦理之職業健康護理學術活動或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積分一點。</p> <p>(二) 擔任本會辦理課程之講師或認可之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演講、護理院校或在職教育講授職業健康護理相關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二點。</p>
<p>第十三條 職管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應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須具備甲級職業衛生師證照)至少各一名,由本會理監事就下列人員遴選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他三</p>	<p>第十三條 職管師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應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須具備甲級職業衛生師證照)至少各一名,由本會理監事就下列人員遴選之。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委員會主任委員。</p>

<p>名委員資格如下：</p> <p>一、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經驗五年以上者。</p> <p>二、曾任護理大專院校擔任職業健康護理教學五年以上經驗者。</p> <p>三、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主管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其他三名委員資格如下：</p> <p>一、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講師五年以上經驗者。</p> <p>二、曾擔任職業健康護理教學五年以上經驗者。</p> <p>三、曾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管理經驗三年以上者。</p>
---	---

● 職管師甄審簡章：

現有條文	修改條文
<p>貳、甄審資格</p> <p>三、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下列任一點：</p> <p>(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p> <p>(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p>	<p>貳、甄審資格</p> <p>三、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下列任一點：</p> <p>(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3年以上者。</p> <p>(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且為本會活動會員連續滿3年以上者。</p>
<p>參、報名程序、方式及其注意事項</p> <p>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方式</p> <p>(二) 報名費：非活動會員新台幣3,000元整；活動會員1000元整。</p>	<p>參、報名程序、方式及其注意事項</p> <p>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方式</p> <p>(二) 報名費：</p> <p>1. 活動會員：1000元整。(指109-112年度連續繳交常年會費者，未連續者需補繳缺繳年度之費用)。</p> <p>2. 非活動會員新台幣3,000元整。</p>

➤ **決議：**依討論內容執行。

(四)入會會員事宜討論。

➤ 討論：

1. 近期有職醫詢問是否可加入學會會員，俾利在職訓課程上課便利。
2. 健檢護是否不納入會員條件?(健檢在職訓課程考量)

➤ 決議：

1. 請秘書處於章程第二章第一款會員處，增加「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字樣，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後，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 健檢護仍納入會員條件，課程收費若以會員身份報名則需補齊之前所缺繳年度之常年會費才能享有會員優惠，否則需以課程費繳交。

(五)112 年度各組主責及規劃事項。

➤ 討論：

1. 工作坊規劃事宜-教育訓練組

今年預計辦理 9 場工作坊課程，目前 3M 公司表達合作意願(呼吸防護、聽力防護等相關主題宣導)，將進行合作確認。

- 課程內容：電腦技能提升/心理/人因(AI)/復工/中高齡。
- 收費標準：屆時依據課程內容安排再議。

2. 會訊主題安排-請學術組安排各期主題及撰寫作者。

3. 國際研討會論壇規劃及主責人員-教育訓練組

- 待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主題後再進行分工。

4. 會員關懷暨教育訓練課程意願調查問卷執行-會員組

- 問卷設計完成後，儘快發出，根據問卷統計結果結合今年度實作工作坊課程。

➤ 決議：依討論內容辦理。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8 日。

十二、散會。12 點 00 分會議結束。